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赣考院普〔2018〕2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 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省直管县（市）招考办，省直有关考点：

根据2018年2月《关于江西省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相关政策调整的公告》有关内容和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实际，结合有关专家意见，现将审定后的《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分《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江西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学类、舞蹈学、戏剧与影视

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予以印发，请认真做好宣传工作。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与 2018 年考试大纲相比，主要有三点变化：一是取消了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的面试，只组织笔试，且笔试总分调整为 200 分；二是由于取消了体育舞蹈、健美操招考方向全省统考，故本大纲中不含体育舞蹈、健美操专业考试大纲；三是由于“三校生”考生兼报艺术类只能选报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故“三校生”艺术类考生只适用美术与设计学类考试大纲。

2019 年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含甲、乙卷）、《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笔试科目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考试文具由考生自行购置〔基本配备为：2B 涂卡铅笔，0.5mm 中性黑色字迹水笔（可配替换芯），橡皮擦，透明垫板〕。专业面试科目继续实行评委电脑记分（电子评分）。

附件：1.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

统一考试大纲

2.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学类、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 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

(适用于普通艺术类考生和“三校生”艺术类考生)

I. 考试性质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美术统考)是面向全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考生组织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全国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美术统考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通过科学、严谨的考试方法和手段,测试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观察能力、造型能力、表现能力和技法运用能力。普通高校根据考生的专业和文化成绩,经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II. 考试科目与分值

美术统考共 3 个考试科目,满分 450 分。

科目一:素描(150 分)

科目二:速写(150 分)

科目三:色彩(150 分)

III. 考试目的、内容、材料用具及时长

一、素描

（一）考试目的

素描是学习造型美术的基础。素描科目考试通过对素描进行默写或模拟写生测试，考查考生对物体的外部形体比例、空间结构以及质感塑造等造型全元素的理解和表现力。

（二）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人物头像或静物（含静物组合）。

考试形式：默写或模拟写生。

模拟写生指根据命题提供的图片资料表现规定内容。

（三）考试材料及用具要求

1. 答题用素描纸（统一提供）；
2. 限用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备）；
4. 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5. 不得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

（四）考试时长

共 160 分钟。

（五）评分标准

满分为 150 分，分十档，根据各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第一档（130-150 分）：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完整、合理、协调，透视、形体比例准确、特征明确，结构严谨，空间感强，体积感塑造扎实，质感表现真实，结构与体面关系准确、黑白

灰层次关系分明深入，技法熟练度高，整体与局部关系协调、画面具有较好表现力、完整性好。

第二档（125-129分）：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完整、合理、协调，透视、形体比例准确，特征较明确，结构严谨，空间感强，体积感塑造较扎实，质感表现较真实，结构与体面关系准确、黑白灰层次关系分明深入，技法熟练度较高，整体与局部关系协调、画面具有较好表现力、完整性较好。

第三档（120-124分）：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完整、合理，透视、形体比例准确，特征较明确，结构较严谨，空间感强，体积感塑造较扎实，质感表现较真实，结构与体面关系准确、黑白灰层次关系较分明深入，技法统一、有一定的熟练度，整体与局部关系较协调、画面具有表现力与完整性。

第四档（115-119分）：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合理，透视、形体比例较准确，特征较明确，结构较严谨，空间感、体积感较强，质感表现较真实，结构与体面关系较准确、黑白灰层次关系较分明，技法基本熟练，整体与局部关系基本协调、画面基本完整、具有基本表现力。

第五档（110-114分）：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透视、外形比例较准确，特征基本得到表现，结构、空间、体积塑造基本准确；能基本理解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有基本的整体深入能力和质感塑造能力，整体与局部关系基本协调、画面基本完整、具有基本表现力。

第六档(105-109分): 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透视、外形比例基本准确,有一定的空间、体积、质感塑造能力,有基本的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有基本的整体控制能力但略欠深入塑造,整体与局部关系略有欠缺但画面基本完整,有基本造型意识但表现力略有欠缺。

第七档(100-104分): 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透视、外形比例的准确性略有缺陷,略欠空间、体积、质感塑造能力,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理解略有不够,整体深入塑造欠缺,整体与局部关系、画面完整性、表现力略有欠缺,有基本造型意识。

第八档(95-99分): 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略欠完整,略欠合理,外形比例、透视欠准确,空间、体积、质感表现不够,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理解不够,整体关系欠缺,技法略显生疏,表现能力欠缺,画面完整性不够、表现力有欠缺,基本造型意识薄弱。

第九档(90-94分): 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不完整,对象外形比例、透视有欠缺,形体空间、质感塑造生疏,对象的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表现较差,整体关系紊乱,画面完整性、基本造型意识欠缺。

第十档(90分以下): 不符合题目要求,构图不合理,对象外形比例、透视有较大错误,形体空间、质感塑造差,对象的结构与体面关系、黑白灰层次关系表现差,技法生疏,造型

能力弱。

二、速写

(一) 考试目的

速写是用形象记录生活、记录艺术思维、积累创作素材的重要技能。速写科目考试通过对人物动态速写的测试，考查考生在短时间内对于人物比例、动态特征、形体结构、透视关系的观察理解能力和综合表现能力。

(二)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人物动态速写。

考试形式：默写。

(三) 考试材料及用具要求

1. 答题用素描纸（统一提供）；
2. 限用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备）；
4. 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5. 不得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

(四) 考试时长

共30分钟。

(五) 评分标准

满分为150分，分十档，根据各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第一档（130-150分）：符合题目要求，题意表达准确，形

体结构严谨、刻画生动、深入、完整，构图生动、合理，比例、透视准确，人物形象明确、动态准确、自然、生动，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生动合理，整体感好，速写手法表现力强，有很强的画面组织能力。

第二档（125-129分）：符合题目要求，题意表达较准确，形体结构较严谨、刻画较生动、深入、完整，构图合理，比例、透视准确，人物形象较明确、动态较准确、自然、生动，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较生动合理，整体感较好，速写手法表现力较强，有较强的画面组织能力。

第三档（120-124分）：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准确、刻画较深入、较完整，构图较合理，比例、透视较准确，人物形象较明确、动态较准确、自然，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较合理、有整体感，速写手法较有表现力，有画面组织能力。

第四档（115-119分）：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较准确、刻画较完整，构图较合理，比例、透视基本准确，人物形象及动态基本准确，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基本合理，速写手法有基本表现力，有基本的画面组织能力。

第五档（110-114分）：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基本准确、刻画基本完整，构图基本合理，比例、透视基本准确，人物形象与形体动态特征略有不足，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基本合理，有基本的画面组织能力。

第六档（105-109分）：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基本准确、

刻画基本完整，构图基本合理，比例、透视略有欠缺，人物形象与动态特征略欠准确，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略欠合理，有基本的画面组织能力。

第七档（100-104分）：基本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略欠缺、刻画略有不足，构图略欠合理，比例、透视略有欠缺，人物形象与动态特征不够准确，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略欠合理，但有基本造型意识，画面组织能力略有欠缺。

第八档（95-99分）：基本符合题意要求，形体结构略欠准确、刻画略有不足，构图欠合理，比例、透视有欠缺，人物形象与动态特征不准确，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欠合理，但有基本造型意识，画面组织能力略有欠缺。

第九档（90-94分）：题意表达不够准确，形体结构有缺陷或错误、刻画有不足，构图不合理，比例、透视有欠缺，人物形象与动态特征不准确，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不合理，基本造型意识偏弱，画面组织能力有欠缺。

第十档（90分以下）：题意表达错误或不符合题意，形体结构有较大缺陷或错误、刻画有不足，构图不合理，比例、透视有较大欠缺，人物形象与动态特征差异较大，人物与人物、人物与场景关系不合理，画面组织能力有较大欠缺。

三、色彩

（一）考试目的
色彩是绘画及艺术设计的重要表现语言，是造型艺术的重

要基础。色彩科目考试通过对色彩进行默写或模拟写生测试,考查考生对色彩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以及色彩技法运用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二)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 静物(含静物组合)。

考试形式: 默写或模拟写生。

模拟写生指根据命题提供的图片资料表现规定内容。

(三) 考试材料及用具要求

1. 答题用水粉纸或水彩纸(统一提供);

2. 水粉或水彩颜料均可(考生自备);

3. 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备);

4. 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5. 不得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

(四) 考试时长

共 180 分钟。

(五) 评分标准

满分为 150 分,分十档,根据各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第一档(130-150 分): 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完整、合理,物体空间感体量感表现充分,能准确把握物体的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特点,能准确熟练运用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表达准

确、生动、协调、丰富、统一，色彩表现技法熟练，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好，对色彩材料工具有熟练的驾驭能力，笔触表现力、绘画感强。

第二档（125-129分）：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完整、合理，物体空间感体量感较充分，物体的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较好，能准确运用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明确、协调、统一，色彩表现技法熟练，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好，对色彩材料工具驾驭较熟练，笔触表现力、绘画感较强。

第三档（120-124分）：符合题目要求，构图较完整、合理，物体空间感体量感较充分，物体的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较好，能比较准确地运用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明确、统一，色彩表现技法较熟练，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较好，对色彩材料工具驾驭较熟练，笔触表现力、绘画感较强。

第四档（115-119分）：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物体空间感体量感较充分，物体的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能力较好，能比较准确地运用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基本统一，有一定的色彩表现技法，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较好，有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

第五档（110-114分）：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

物体空间感体量感基本充分，有基本的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能力，基本具备运用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的能力，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基本统一，有基本的色彩表现技法，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一般，有基本的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

第六档（105-109分）：比较符合题目要求，构图基本完整，有基本的物体空间感体量感表现能力，有基本的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能力，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的运用能力略有欠缺，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基本统一，有基本的色彩表现技法，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一般，有基本的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

第七档（100-104分）：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没有大的缺陷，物体空间感体量感略有不足，有基本的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能力，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运用能力略有欠缺，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略欠统一，有基本的色彩认识，但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略有欠缺，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略有欠缺。

第八档（95-99分）：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没有大的缺陷，物体空间感体量感略有不足，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把握能力略欠缺，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运用能力欠缺，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略欠统一，有基本的色彩认识，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欠缺，色彩材

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略有欠缺。

第九档(90-94分):基本符合题目要求,构图没有大的缺陷,物体空间感体量感不足,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认识能力欠缺,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运用能力欠缺,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欠统一,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有欠缺,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略有欠缺。

第十档(90分以下):不符合题意,构图有较大缺陷,物体空间感体量感不足,物体固有色、环境色、光源色认识能力不足,色彩的冷暖关系、明度关系、纯度关系等色彩对比要素运用有较大欠缺,画面色彩黑白灰关系、色调紊乱,色彩与形体塑造结合有欠缺,色彩材料工具、笔触驾驭表现能力欠缺。

附件 2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

(仅适用于普通艺术类考生)

1. 考试科类及各专业考试科目

一、音乐学类 (报考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考生必考)

考试科目:《音乐主项》(面试)

《音乐副项》(面试)

《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笔试,甲卷)

《视唱、模唱》(面试)

注:主项为声乐的考生,副项自选一种器乐考试;主项为器乐的考生,副项考声乐。所有考生均考声乐和器乐,且声乐和器乐满分均为 100 分,计算专业总分时取声乐和器乐中得分高的为音乐主项,另一项为音乐副项;若声乐和器乐得分相同,随机选取一项作为音乐主项,另一项为音乐副项。

二、舞蹈学

舞蹈学专业 (报考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教育专业考生必考)

考试科目:《舞蹈表演、形象身高、基本功测试》(面试)

《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笔试,乙卷)

三、戏剧与影视学类

1.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报考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学、电影学专业考生必考）

考试科目：《文艺常识、广播影视常识与写作》（笔试）

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考试科目：《自备稿件朗诵、模拟主持、形象与气质》（面试）

II. 各科类、专业计分原则

一、音乐学类（总分200分）

$[\text{音乐主项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70\% + \text{乐理（50分）、练耳（40分）与音乐常识（10分）（甲卷）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10\% + \text{视唱、模唱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10\% + \text{音乐副项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10\%] \times 2$

注：所有考生均考声乐和器乐，且声乐和器乐满分均为100分，计算专业总分时取声乐和器乐中得分高的为音乐主项，另一项为音乐副项；若声乐和器乐得分相同，随机选取一项作为音乐主项，另一项为音乐副项。

二、舞蹈学

舞蹈学专业（总分200分）：

$[\text{专业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90\% + \text{乐理（50分）、练耳（30分）与音乐常识（20分）（乙卷）成绩（满分100分）} \times 10\%] \times 2$

（其中专业面试各项目分值占比：舞蹈表演占比60%，形象身

高占比 10%，基本功测试占比 30%。

三、戏剧与影视学类

1.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总分 200 分):

文艺常识、广播影视常识(50 分)与写作(150 分)笔试(满分 200 分)

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总分 200 分):

[自备稿件朗诵(百分制评分)×35%+模拟主持(百分制评分)×45%+形象与气质(百分制评分)×20%]×2

III. 各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考试总要求: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考试要求。在所有面试专业的考试中,考生不得自报真实姓名(含单报姓氏或名字)和考生信息(考生号、准考证号),不遵守者该专业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一、《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笔试)考试大纲(音乐学类、舞蹈学专业必考,分别考甲、乙卷)

考试目的: 以《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为指南,旨在考核考生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基本的音乐鉴赏能力的情况。

考试内容与分值: 满分 100 分,甲卷:乐理 50 分、练耳 40 分、音乐常识 10 分;乙卷:乐理 50 分、练耳 30 分、音乐常识 20 分。

考试形式: 笔试、闭卷。

考试时长: 120 分钟(其中包含听音记谱考试 40 分钟)。

（一）《乐理》考试大纲

1. 序论: (1) 音、乐音、噪音; (2) 乐音的四种性质。
2. 近代乐音列: (1) 音级; (2) 基本音级; (3) 组与八度; (4) 音域与音区; (5) 谱表与谱号; (6) 变化音符号与变化音级; (7) 半音与全音; (8) 自然半音、自然全音与变化半音、变化全音; (9) 等音。
3. 节奏与节拍: (1) 节奏、音符的写法: 常用音符、休止符、附点音符、附点休止符(含复附点的内容)、特殊等分音等; (2) 节拍: 拍子、小节线、终止线、拍号等概念的理解, 常见拍子的种类: 含单拍子、复拍子、混合拍子、各种节拍的强弱规律; (3) 各种节拍的书写组合原则、节奏重音、切分音、变格小节等内容。
4. 速度、力度、常用术语: 要求熟记常用的意大利速度与力度、表情、专用术语(包括基本速度与变化速度术语、强弱等)。
5. 装饰音及常用记号: (1) 装饰音: 倚音(以短倚音为主)、波音、颤音、回音等; (2) 常用记号: A. 省略记号, 包括反复记号与八度记号; B. 其他常用记号, 包括延音线与连音线、断音记号、自由延长号、换气记号、琶音记号、滑音记号等。
6. 音程: (1) 两种形态与双音的名称性质; (2) 度数与性质; (3) 协和性质; (4) 单音程与复音程; (5) 转位; (6) 等音程。

7. 和弦: (1) 和弦的概念; (2) 和弦呈现的两种形式与构成音的名称; (3) 三和弦 (包括种类、协和性、转位); (4) 七和弦 (包括种类、协和性、转位); (5) 开放与密集排列法; (6) 等和弦。

8. 调式概论: (1) 大调式、小调式; (2) 调式音级名称与功能名称; (3) 三种大、小调音阶结构; (4) 调号; (5) 平行大、小调; (6) 等调; (7) 调式、调性分析 (包括旋律的调式、调性分析等)。

9. 中国民族调式: (1) 五种五声调式的结构; (2) 五声调式的特点; (3) 中国音乐旋律调式的分析 (包括音阶、调号的分析、旋律分析等)。

10. 大、小调中的音程与和弦: (1) 要求能分析音程与和弦可能存在于何调; (2) 掌握按调号推算及特性音程与和弦的调性明确方法。

11. 移调: 要求能用三种移调方式移调。

(二)《练耳》考试大纲

1. 单音听写和音组听写: (1) 音域在小字组至小字三组范围; (2) 单音听写一条不超过十个音, 音组听写一组不超过五个音; (3) 用五线谱高音谱表或低音谱表记谱。

2. 和声音程性质听辨、和声音程音高听写、和声音程连接: (1) 和声音程性质听辨范围为单音程; (2) 和声音程音高听写, 音高范围为小字一组至小字二组; (3) 音高听写, 用五线谱高

音谱表记谱。

3. 柱式和弦性质听辨: (1) 四种结构的三和弦及其转位; (2) 常见的四种七和弦及转位。

4. 节奏听写: (1) 2/4、3/4 拍; (2) 常用节奏型, 局部可涉及较复杂节奏; (3) 长度为四到十小节之间; (4) 简谱、五线谱记写均可。

5. 旋律听写: (1) 音域 $a - g^2$; (2) 2/4、3/4 拍; (3) 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旋律; (4) 常用节奏; (4) 长度为四到十小节之间; (5) 简谱、五线谱记写均可。

(三)《音乐常识》考试大纲

1. 人声的分类、演唱形式。

2. 声乐体裁知识及其名曲, 如艺术歌曲、群众歌曲、组歌、大合唱等。

3. 著名的中、外民歌。

4. 中国民族器乐常识, 如民族乐器的分类、民族器乐的演奏形式、著名乐曲、著名演奏家、作曲家等。

5. 西方管弦乐队常识, 如乐器的分类、演奏形式、著名乐曲、著名演奏家、作曲家等。

6. 器乐体裁知识及其名曲, 如室内乐、组曲、奏鸣曲、协奏曲、交响曲等各类体裁的著名乐曲、作曲家等。

7. 综合艺术常识, 如歌剧、舞剧等。

8. 音乐的风格和流派常识, 如中世纪时期、文艺复兴时期、

巴洛克时期、古典主义、浪漫主义、20 世纪的音乐及通俗音乐等。

(四) 参考书目

1. 经国家审定发行的省内通用高中音乐教材
2. 《基本乐理实用教程》张湧编著（江西高校出版社）
3. 《基本乐理简明教程》李重光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音乐欣赏手册》（上海音乐出版社编）
5. 其他《基本乐理》书籍

二、《视唱、模唱》（面试）考试大纲（音乐学类专业必考）

考试目的：旨在通过音乐听觉能力、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能力的测试来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听觉条件。

(一) 《模唱》考试大纲

1. 单音及音组模唱：（1）音域 $a - g^2$ ；（2）音组不超过五个音。
2. 和声音程模唱：（1）音域 $a - g^2$ ；（2）音程性质为单音程。
3. 柱式和弦模唱：（1）音域 $a - g^2$ ；（2）和弦性质为四种三和弦及其转位、四种常用的七和弦及其转位。
4. 节奏模唱：（1）常用节奏；（2）长度为 3-7 小节。
5. 旋律模唱：（1）音域 $a - g^2$ ；（2）常用节奏；（3）长度为 3-8 小节。

(二) 《视唱》考试大纲

1. 五线谱视唱:

(1) 高音谱表, 2/4、3/4、4/4、3/8、6/8 拍; (2) 一升、一降以内的大、小调及民族调式(用首调唱名法、固定唱名法均可); (3) 常用节奏; (4) 人声常用音域; (5) 所用速度、力度等标记为常用标记。

2. 简谱视唱:

(1) 2/4、3/4、4/4、3/8、6/8 拍; (2) 常用节奏为主; (3) 人声常用音域; (4) 所用速度、力度等标记为中文。

(三) 参考书目

1. 《视唱练耳》(一)、(二) 许敬行、孙虹编著
2.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 上海视唱练耳教研组
3. 《简谱视唱》赵方幸编著
4. 《视唱教程》1A、1B, H·雷蒙恩、C·卡卢利编著
5. 《乐理听音练耳入门》蒋维民、周温玉编著
6. 其他《视唱练耳》教材

三、《声乐》(面试)考试大纲(音乐学类专业必考)

考试目的: 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唱的歌曲, 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音准、节奏、音乐表现能力等。

(一) 考试内容

1. 自备歌曲, 如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和歌剧咏叹调, 曲目自选。
2. 考试演唱歌曲一至两首(中外不限), 必要时主考教师可

要求考生朗诵歌词，钢琴伴奏一律由考场提供(不可自带伴奏)。

一、(二) 考试形式

现场演唱。

二、(三) 考试要求

1. 嗓音条件：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干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呼吸器官无疾病，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

2. 演唱方法：要求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畅通，吐字清晰。

3. 音乐表现：要求能用较准确的普通话或外国原文演唱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准、节奏准确，旋律流畅。

4. 形象：要求五官端正，端庄大方。

三、(四)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评分)

根据作品难度、声音条件、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作品演绎等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90-100分：作品难度大，声音条件好，能够娴熟地运用各种演唱方法与技巧，并能显现出个人的演唱处理与风格，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完整。形象气质佳，舞台表演能力强。

85-89分：作品难度大，声音条件好，娴熟地掌握了各种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完整。

80-84分：作品难度大，声音条件好，掌握了较高的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较完整。

70-79分：作品难度较大，声音条件较好，掌握了一定的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正确，作品演绎基本完整。

60-69分：作品难度一般，声音条件一般，基本掌握了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存在不足，作品演绎尚完整。

60分以下：作品难度小，声音条件差，不能很好掌握演唱方法与技巧，音准节奏差。

四、《器乐》（面试）考试大纲（音乐学类专业必考）

考试目的：旨在通过考生所演奏的作品，测定考生的演奏能力及音乐表现能力等。

（一）考试内容

1. 乐器种类：每位考生只能在中外乐器中选考一件乐器。
2. 演奏曲目：两首，均为中外器乐中等程度以上的独奏或协奏曲目。

（二）考试形式

现场演奏（乐器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自备，一律不带伴奏）。

（三）考试要求

1. 具有学习所选乐器的生理条件。
2. 具有较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
3. 乐曲演奏规范、流畅、完整，具有较正确把握乐曲节奏、力度、速度、音色及音准的能力。
4. 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四) 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评分)

根据作品难度、技巧难度、音准节奏、演奏方法、演绎能力等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90-100 分: 演奏的曲目难度大, 演奏方法正确, 能够娴熟地运用各种演奏技巧, 音准、节奏正确, 作品演绎完整, 并能显现出个人的演奏处理与风格, 舞台形象气质佳、表演能力强。

85-89 分: 演奏的曲目难度大, 演奏方法正确, 能自如地掌握好较高的演奏技巧, 音准、节奏正确, 作品演绎完整、富有感染力。

80-84 分: 演奏的曲目难度较大, 演奏方法正确, 能较好地掌握演奏技巧, 音准、节奏正确, 作品演绎较完整、富有一定感染力。

70-79 分: 演奏的曲目难度一般, 演奏方法正确, 掌握了一定的演奏技巧, 音准、节奏尚好, 作品演绎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表现力。

60-69 分: 演奏的曲目难度一般, 演奏方法基本正确, 基本能运用一定的演奏技巧, 音准、节奏存在不足, 作品演绎尚流畅。

60 分以下: 曲目简单, 演奏方法不正确, 音准、节奏差, 不能较完整地演奏一首乐曲。

五、舞蹈学专业考试大纲 (报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考生必考)

考试科目与分值:

专业面试:《舞蹈表演、形象身高、基本功测试》(满分100分)

专业笔试:《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乙卷,满分100分)

计分原则(总分200分):

专业总分=[舞蹈表演、形象身高、基本功测试成绩(满分100分)×90%+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乙卷)成绩(满分100分)×10%]×2

(一)《舞蹈表演、形象身高、基本功测试》(面试)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旨在选拔热爱舞蹈和舞蹈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外形条件和舞蹈素质的学生,进入高等院校接受专业培养。

1. 考试内容与分值
满分100分。

(1) 舞蹈表演(占比60%)

两段不同类型的均不超过3分钟的舞蹈。形式可选择:①两段不同风格的独舞片断(可在中国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任选);②一段独舞片断和一个舞蹈组合(可任选表演组合、训练组合)(测试考生对作品的理解、风格的把握等各种综合艺术素质)。

注:①所用音乐由考生自备CD盘,并且CD盘上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考试中如发生CD盘音质不清楚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②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

(2) 形象身高 (占比 10%)

测试考生在五官、身高、身材、气质等方面所具备的舞蹈基本条件。

(3) 基本功测试 (占比 30%)

腰腿的软开度：开度、横叉、竖叉、双脚站立下腰、站立或卧地搬前、旁、后腿。

技巧：跳各种舞姿的跳跃、转各种舞姿的单腿转、平转、翻身、串翻身、蹦子、翻前桥、后桥、蛮子、毬子小翻、拉拉提 (测试考生腰腿的软开度，动作的协调美感，舞姿的控制能力，弹跳能力及技巧的规范性和完成程度)。

2. 考试形式

现场面试。

① 3. 评分标准

根据各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1) 舞蹈表演 (采用百分制评分)

90-100 分：作品难度较大，较好地把握舞蹈风格、韵律、舞姿优美，动作规范流畅，完成技巧好。

80-89 分：动作协调，舞感好，能表现一定的舞蹈风格，完成一般动作技巧。

70-79 分：熟练地完成舞蹈动作，但舞姿一般。

60-69分：完成舞蹈动作，舞姿一般，风格韵律表现不足。

60分以下：动作不协调，完成动作较差。

(2) 形象身高（采用百分制评分）

要求五官端正、身材匀称、比例协调，气质好，舞台形象好。

90-100分：女生身高166-170cm，男生身高176-180cm；五官端正，身材比例好，气质佳，舞台形象好。

85-89分：女生身高165cm以上（含），男生身高175cm以上（含）；五官端正，身材比例好，气质较好，舞台形象较好。

80-84分：女生身高162cm以上（含），男生身高172cm以上（含）；五官端正，身材比例较好，气质较好，舞台形象较好。

70-79分：女生身高160cm以上（含），男生身高172cm以上（含）；五官较端正，身材比例较好，气质较好，舞台形象一般。

60-69分：女生身高158cm以上（含），男生身高168cm以上（含）；五官较端正，身材比例一般，气质一般，舞台形象一般。

60分以下：女生身高158cm以下，男生身高168cm以下；五官一般，身材比例一般，气质一般，舞台形象一般。

(3) 基本功测试（采用百分制评分）

91-100分：下腰双手抓脚，横、竖叉规范标准，站立搬前、旁腿180度，站立或卧地搬后腿180度。

80-89 分: 下腰手指触脚, 横、竖叉规范标准或横叉 170 度, 站立搬前、旁腿 180 度, 卧地搬后腿 160 度。

70-79 分: 下腰手指离脚 30cm-45cm, 竖叉规范标准, 横叉 160 度, 卧地搬前、旁腿 160 度。

60-69 分: 扶下后腰, 竖叉规范标准, 卧地搬前、旁腿 150 度。

60 分以下: 扶下后腰, 竖叉 160 度, 卧地搬前、旁腿 140 度。

(二)《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考试大纲

见本大纲Ⅲ. 各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一、《乐理、练耳与音乐常识》(笔试)考试大纲”; 乙卷分值构成: 乐理 50 分、练耳 30 分、音乐常识 20 分。

六、《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考试大纲 (报考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学、电影学专业考生必考)

(一) 考试内容、科目、时长

1. 考试内容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只考笔试, 满分 200 分。

2. 考试科目及分值

文艺常识、广播影视常识与写作, 满分 200 分。

(1) 常识部分(50 分);

(2) 写作部分(150 分, 其中故事创作 50 分, 影视作品评论 100 分)。

3. 考试时长

笔试：150 分钟（如写作部分需播放 40 分钟影视作品，考试时长为 190 分钟）。

（二）《文艺常识、广播影视常识与写作》（笔试）考试内容

1. 常识部分（文艺常识、广播电视常识、电影常识）

考试目的：

A. 考查考生对中学教材所涉及的文艺常识的掌握程度；

B. 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和将来从事本专业所应具备的广播电影电视基本知识。

考试题型及分值：

A. 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填空题、词语解释或简答题；

B. 满分 50 分。

考试要求：

A. 对本专业需要的基本知识识记准确，对基本概念理解正确；

B. 文字通顺，表述准确，卷面整洁。

考核知识点：

A. 文艺常识

（1）中国古代文学体裁，包括：古代神话、诗歌、散文、辞赋、词、元曲、杂剧、章回小说的特点

（2）中国古代神话

（3）《诗经》、中国现实主义文学源头

（4）《楚辞》、屈原及代表作、中国文学的浪漫主义源头

- (5) 汉乐府、汉乐府代表作、南北朝民歌
- (6) 先秦诸子散文重要代表人物、重要思想
- (7) 先秦历史散文，包括：《战国策》、《左传》、《史记》、《汉书》等历史散文
- (8) 建安七子和建安风骨
- (9) “三曹”及其代表作
- (10) 陶渊明及其代表作
- (11) “唐诗宋词”的重要代表作家及其作品
- (12) 散文“唐宋八大家”及其代表作
- (13) 宋代文学的重要代表作家及其作品
- (14) 中国章回小说与四大古典名著的成就。包括“三言二拍”、“四大古典名著”、《聊斋志异》、《儒林外史》
- (15) 鲁迅小说和杂文的主要成就
- (16) 郭沫若的诗歌和历史剧作品
- (17) 茅盾、巴金的长篇小说
- (18) 老舍的长篇小说和戏剧作品
- (19) 曹禺和田汉的戏剧作品
- (20) 张爱玲、钱钟书、杨沫、赵树理、沈从文、丁玲、周立波的小说
- (21) “茅盾文学奖”
- (22) 巴金、闻一多、梁实秋、林语堂、鲁迅、徐志摩、闻一多的诗和朱自清的散文

- (23) 古希腊的神话、史诗和戏剧
- (24)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及其代表艺术家、代表作品
- (25) 巴尔扎克和他的《人间喜剧》
- (26) 普希金和他的诗歌创作
- (27) 托尔斯泰和他的长篇小说
- (28) 高尔基和他的文学成就
- (29) 歌德、席勒、巴尔扎克、雨果的成就
- (30) 大仲马、小仲马、卡夫卡、马克·吐温、杰克·伦敦、海明威、莫泊桑、欧·亨利、罗曼罗兰、肖洛霍夫
- (31) 诺贝尔文学奖
- (32) 安徒生、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
- (33) 泰戈尔和他的文学成就
- (34) 中国绘画的三大题材
- (35) 米勒、罗丹、列宾、莫奈、凡·高、毕加索等重要画家及其代表作品
- (36) 印象画派的代表画家及其代表作品
- (37) 中国重要的地方戏曲剧种及其代表作品
- (38) 契科夫及其戏剧代表作品
- (39) 世界三大戏剧体系
- (40) 中学教材中的古典诗词文章名句及含义
- (41) 汉字形体结构发展的几个阶段
- (42) “文房四宝”与“书法五体”

B. 广播电视电影常识

(1) 广播、电视的发明与发展

(2) 调频广播与调幅广播；有线调频广播与调幅广播；有线广播与无线广播；中波广播与短波广播

(3) 电视新闻节目、电视文艺节目、电视服务节目、电视社教节目、电视体育节目、电视广告节目

(4) 中国广播电视史；外国广播电视史

(5) 后期制作基本常识

(6) 电视栏目与电视频道

(7) 远、全、中、近、特写等景别的运用

(8) 推、拉、摇、移、跟等镜头的运用

(9) 拍摄角度

(10) 顺光、逆光、顶光等不同光线的表现力

(11) 色彩常识

(12) 构图常识

(13) 蒙太奇的类型及含义

(14) 长镜头

(15) 外国电影发展史

(16) 中国电影发展史

(17) 格里菲斯与现代电影叙事形式的确立

(18) 卓别林的作品及其所反映的喜剧精神

(19) 重要电影流派的代表导演及其主要作品

(20) 国外电影著名导演及其代表作

(21) 中国著名导演及其代表作

(22) 重大的国际电影节及中国电影获奖作品

(23) 中国当代电视的奖项及其代表作

(24) 电影制片、电影导演、电影编剧、电影编辑

(25) 电影院线

(26) 类型电影

2. 写作部分(满分 150 分)

考试目的:

A. 考查考生对影视作品的感悟能力、鉴赏能力;

B. 考查考生对影视艺术常识的理解能力;

C. 考查考生灵活运用相关理论和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D. 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和将来从事本专业所必须具备的写作能力;

E. 考查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和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潜在素质。

考试题型及分值:

题型 I: 故事创作(分值 50 分)

指定命题或以命题材料、关键词组合、续编、漫画、碎片化的情节、富于画面感的古诗词等为创作依据的故事创作。

题型 II: 影视作品评论(分值 100 分)

播放一部时长在 40 分钟以内的影视作品,考生观看后,根

据试卷要求回答问题或写出一篇评析性文章（影视作品只播放一遍，开考时即播放影视作品，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纪录片、电视栏目、影视剧片段中的任何一种）。

考试要求：

A. 故事创作，要求内容健康且具有较强的原创性；合理设置人物和情节，具有明显的故事性；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准确通顺，文字表达流畅。

B. 评析性文章属于议论文范畴。切忌写成感想式的观后感、随笔、散文之类的文章。

C. 如根据试卷要求回答问题，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

D. 题型 I 答卷全文不少于 600 字；题型 II 答卷全文不少于 1000 字。

考核知识点：

A. 作品的题材和主题；

B. 作品的结构；

C. 视听语言的初步解读；

D. 作品的显著特色；

E. 故事创作技法。

附：《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题型示例

（一）文学常识、影视常识部分

1. 填空题

A. 纪录片《愚公移山》和《四万万人民》是荷兰纪录片大师_____的作品。

B. 广播电台按载波波长，可以分为中波台和_____。

C. 名画《向日葵》的作者是_____。

2. 选择题

(1) 文人对各种植物有自己的偏爱，陶渊明喜爱菊花，苏东坡则说过：“宁可食无肉，不可_____”。

A 居无松 B 居无竹 C 居无梅 D 居无菊

(2) () 艺术最合适抒发情感。

A 雕塑 B 书法 C 音乐 D 电影

(3) 剧目《天仙配》属于 ()。

A 越剧 B 黄梅戏 C 昆曲 D 评剧

3. 词语解释

A. 海派

B. 场面调度

（二）写作部分

题型 I：命题故事写作

例题：根据“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的意境

创作故事，题目自拟。

注意：1. 写成记叙文，不能写成议论文、诗歌等文体。

2. 字数不少于 600 字。

题型 II：播放电影《我的父亲母亲》，要求对该片作出评析，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影评，题目自拟。

要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能运用影视拍摄相关术语进行评析与论证，能较好地体现基本的影视素养。切忌写成感想式的观后感、随笔或散文类文章。

内容简介：

该剧讲述了上世纪 70 年代知青陈志与农村姑娘张翠花的一段颇具代表性的“中国式婚姻”跨越近 30 年的坎坷历程，充满对爱情与婚姻的思考……

例文：倏然而逝的纯情童话

——浅析《我的父亲母亲》的诗意化叙事

正文（略）

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试）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旨在选拔具有一定的播音与主持能力，思维敏捷、表达能力好的考生进入高等学校接受专业培养。

（一）考试内容及计分原则

1. 考试内容

自备稿件朗诵（考生自备朗诵材料，文体不限，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占比 35%；

模拟主持(现场抽题模拟主持一段电视节目,时间不超过3分钟):占比45%;

形象与气质:占比20%。

2. 计分原则(总分200分)

专业总分=[自备稿件朗诵(百分制评分)×35%+模拟主持(百分制评分)×45%+形象与气质(百分制评分)×20%]×2

(二) 考试形式

现场面试。

(三) 评分标准

根据各评分要素综合考量后评定考生成绩。

(1) 自备稿件朗诵(采用百分制评分)

可以在诗歌、散文、寓言、新闻消息、小说片段中等任选一项,限时3分钟。

依据普通话水平、声音条件、文字语言感受力、有声语言表现力、副语言表现力五个方面进行评分。

90-100分:普通话标准;嗓音条件好,声音清晰、悦耳;对文字语言的理解感受能力强;能很好地运用有声语言和副语言创作性地表现作品。

85-89分:普通话较标准;嗓音条件较好,对文字语言有基本的理解和感受,能运用有声语言和副语言较流畅、完整地表现作品。

80-84分:普通话语音基本标准;嗓音条件较好,对文字语

言有基本的理解和感受，有声语言、副语言有基本的表现力。

70-79分：有方言语调，嗓音条件一般，对文字语言稍有理解、感受，有声语言、副语言表现力一般。

60-69分：方言语调较严重，声音略带沙哑，对文字语言理解较浅、感受较差，有声语言、副语言表现力较差。

60分以下：方言语调严重，声音沙哑，对文字语言理解和感受差，对有声语言、副语言表现力差。

（2）模拟主持（采用百分制评分）

考生现场抽题，根据所给材料略做准备后，模拟设计并主持一段电视节目，限时3分钟。

依据表现状态、结构设计、思想观点立场、即兴组织语言的能力、普通话的规范程度五方面进行评分。

90-100分：主持状态积极，交流感强，具有很强的感染力和亲和力；栏目结构完整，层次清晰；逻辑思维能力强，表述的观点立场鲜明、正确；即兴口语表达能力强，能依据所给材料的内容流畅地进行阐述和议论，准确清晰地表达思想观点；普通话语音规范、标准。

85-89分：主持状态较积极，有交流感，有一定的亲和力；栏目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有一定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述的观点立场正确；即兴口语表达能力好，能依据所给材料的内容较流畅地进行阐述和议论，较清晰地表达思想观点；普通话语音没有成系统的错误。

80-84分：主持状态一般、有交流意识，具备基本的节目框架层次，有一定的观点立场，能依据所给材料把内容大致讲清楚，稍有方言语调。

70-79分：主持状态不放松、缺乏交流感，节目框架及层次不太明确，观点立场不够鲜明，能依据所给材料讲出大概意思，有方言语调。

60-69分：主持状态不够积极、交流感较差，没有基本的节目框架及层次，没有观点立场，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方言语调较重。

60分以下：主持状态不积极、没有交流感，栏目名称与内容不符，没有基本的节目框架及层次，没有观点立场，内容表述不清楚，方言语调重。

（3）形象与气质（采用百分制评分）

依据身高、形象、整体气质方面进行评分。

90-100分：女生身高166-172cm，男生身高176-183cm；五官端正，牙齿整齐，身材匀称，体态健美，上镜形象好；整体精神面貌和状态好，外在气质好，大方得体，有很强的亲和力。

85-89分：女生身高165cm以上（含），男生身高175cm以上（含）；五官端正，牙齿整齐，身材较匀称，体态较健美，上镜形象较好；整体精神面貌和状态好，外在气质较好，较有亲和力。

80-84分：女生身高162cm以上（含），男生身高172cm以

上(含), 上镜形象较好, 整体精神面貌较好, 身材比例较匀称, 外在气质较好。

70-79分: 女生身高160cm以上(含), 男生身高172cm以上(含), 上镜效果一般, 整体精神面貌一般, 缺乏亲和力。

60-69分: 女生身高158cm以上(含), 男生身高168cm以上(含); 上镜效果欠佳, 精神面貌欠佳, 没有亲和力。

60分以下: 女生身高158cm以下, 男生身高168cm以下; 上镜效果差, 没有精神, 没有亲和力。

(八) 面试考官评分标准

面试考官评分标准, 是指考官在面试过程中, 根据考生的表现, 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本标准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面试考官的组成, 二是面试考官的职责, 三是面试考官的评分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

抄送: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考试中心, 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